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陳怡如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1142

傳真: 06-2982610

電子信箱:BELA1130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9672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0967289A00\_ATTCH1.pdf、0967289A00\_ATTCH2.odt、0967289A00\_ATTCH3.odt、0967289A00\_ATTCH4.odt、0967289A00\_ATTCH5.ods、0967289A00\_ATTCH6.ods、0967289A00\_ATTCH7.ods)

主旨: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,申請日期自113年9月15至10月15日止,請推薦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申請 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條件及標準如下:
  - (一)申請條件: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,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之 清寒學生。
    - 國中: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,並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,當學期未有曠課,且記過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(請附出缺勤及獎懲記錄)。
    - 2、國小: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評量結果均優等(九十分以上),且當學期未有曠課者(請附出缺勤記錄)。
    - 3、適用對象:





- (1)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2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4)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
## 三、申請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:

- (一)申請書等資料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,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並於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,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陳怡如小姐彙辦(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,電話:06-2991111分機1142,信封上請註明「113-1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,逾期將不受理。
- (二)檢附經費收支清單、印領清冊及領款收據(市立學校免附)各1份。
- (三)另各校有申請獎學金者請務必至填報系統(編號20558)填 列學生相關資料。
- 四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,不得提出申請,重複領取者,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- 五、檢附申請要點(附件1)、申請說明-國民中小學組(附件2)、申請總表(附件3)、申請書(附件4)、收支清單(附件5)、印領清冊-國中國小組(附件6)、國中小人數分配表(附件7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 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 2024/08/09 文



